

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各條文中單位與
 主管之稱謂
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
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第四
 條、第六條，增列第七條，原第七條順延至第八條、第八條
 順延至第九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發布「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八條、暨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系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合於下列條件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：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。學士學位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- 二、提出研究計畫，並附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核認定具研究潛力者。

第三條 錄取名額

本系學生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。

第四條 申請期限及繳交文件

申請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，繳交以下文件及著作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；
- 二、大學成績單一份；
- 三、研究計畫及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各一式五份；
- 四、碩士班研究生需另提供碩士班第一學年之成績單一份。

本系或本校相關學系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。

第五條 評審方式

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系主任推薦請校長核可延聘之。

學生提出申請後，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成績計算方式，學業成績占60%，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占40%。

第六條 正式錄取

第五條評審委員會會議決定之錄取名單，應併同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定，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七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

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悉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再回碩士班就讀及授予學位方式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回碩士班就讀，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並完成取得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，方授予碩士學位。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逕行就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與碩士學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